

释弘一

释弘一(1880~1942年),俗名李文涛,又名李成蹊,李息霜(艺名),字叔同。祖籍浙江平湖,生于天津。清光绪三十三年(1907年)留学日本,肄业于东京美术专科学校,主修油画,兼攻钢琴,课余热心话剧艺术活动和歌曲创作。

宣统三年(1911年)学成回国,从事艺术教育工作,先后执教于天津、上海、浙江、南京等地,并一度兼任《太平洋报》文艺副刊编辑。眼看当时中国社会腐败黑暗,自己又无力改变现状,原本怀着改革社会的理想抱负不能实现,于民国7年(1918年)8月19日,遁入杭州虎跑寺削发为僧,皈依老和尚了悟门下,法名演音,号弘一,又采用一音、一相、圆音、入玄等法号。

民国17年11月,参加僧侣南下服务团到泰国、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弘法后抵达厦门,受到陈嘉庚胞弟陈敬贤的热情款待,他认为与福建有缘,便下榻南普陀寺。民国18年4月,赴上海转温州。10月,第二次入闽,驻锡南普陀寺,帮助闽南佛学院整顿僧人教育。民国19年4月,再度离闽返浙,民国21年10月第三次入闽,直至圆寂为止。10年间在厦门、泉州、福州、漳州各大寺院弘法,在厦门南普陀寺倡办佛教养正院,在泉州倡办南山佛学苑。民国26年10月,应会泉法师之请,自南普陀移锡万石莲寺闭关,时厦门战云密布,外侨已撤,各界人士劝他内避,他说:“为护法故,不怕炮弹”,并题所居万石岩禅房为“殉教室”,准备牺牲自己。翌年10月,为勉励泉州承天寺僧众发扬爱国爱教精神,他题词道:“念佛不忘救国,救国必须念佛”。

民国31年10月13日,圆寂于泉州温陵养老院。生前编著有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》、《佛学丛刊》(4册),并圈点校注唐道宣律祖所撰“南山三大部”(《行事钞》、《戒本疏》、《羯磨疏》)及宋灵芝元熙律师释三大部的“三记”(《资持记》、《行宗记》、《济缘记》),为后世治南山律者留下正确范本,被佛教界尊为近代重兴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师。圆寂后,海内外诸缙素将其遗著结集出版的有《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篇》、《律学讲录三十三种合订本》、《南山律苑文集》、《弘一大师讲演录》等。

释转逢

释转逢(1880~1952年),俗姓王,法号海妙,字转逢,南安人。12岁随兄至小雪峰寺求学佛法,蒙住持佛化和尚为其剃发当小沙弥,17岁拜喜敏上人为师,22岁赴厦门南普陀寺,在喜参和尚座下受具足戒,取得正式僧人资格。受戒后,即与性愿法师赴江浙名刹参师修学。

民国9年(1920年),应厦门南普陀寺僧众邀请住持南普陀寺。改建大雄宝殿、钟鼓楼及